

暑期如何安全亲水 衢州多地“亮绝招”

本报记者 杨凯纯

江山市石坑湖游泳基地

“

衢州,四省要冲浙西水乡,一县一溪即一时风景。凭借着好山好水好风光,不少市民青睐于炎炎夏日在河畔纳凉或戏水消暑。

连日来,为解决市民日常的亲水运动需求,由衢州市体育局牵头,多部门联合共同建设了“安全亲水”平台,着重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公开水域巡护频次和游泳场所安全检查力度,将庞大的山水资源变身为天然体育场所。

”

提升“安全亲水”场地供给

在“办好民生实事 增进人民福祉”2023年衢州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新闻发布会上,市体育局局长吴剑波公布了2023年度“1213”计划(即每个县(市、区)建设1个50米标准游泳池、2个25米游泳池和1个公开水域游泳场所和3个拆装式游泳池),这也是2023年“安全亲水”场所提升工程建设的主要目标。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衢州的“安全亲水”场所其实并不少。如柯城区就有5个户外便民泳池。位于柯城区石梁镇的蒋家新堰,在2015年经过五水共治堰坝整治后,形成了水清岸绿的天然浴场,每年7-9月有不少人在堰坝水域嬉水纳凉。据石梁镇相关负责人介绍,这片公开水域最浅处只有50厘米,最深约2

米,非常适合亲子游。自从被纳入“安全亲水”工程后,镇里在堰坝边新建起更衣室、淋浴间、急救室等空间为一体的服务中心,在水面新设分水浮排,周边水域设置防护网,划出5000平方米的游泳区域,同时,还配置了基础安全游泳设施和3名专业救生人员。“在安全工作做到的前提下,平均每天来游泳的人数达到150-200人。”该负责人介绍。

在江山,今年浙江省第四届生态运动会的游泳公开赛举办地——石坑湖游泳基地,原本是一处废弃采石场形成的天然水坑,幸好被游泳爱好者发现。“从扎脚的碎石路到石板路,从露天换衣到帐篷再到板房。”江山冬泳协会的徐建新告诉记者,从2016年开始,在江山冬泳协会

及全市游泳爱好者的努力下,逐步对这处废弃采石场进行开发、完善,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后才有了现在的游泳基地。

记者了解到,除了把户外天然游泳场所“变废为宝”外,衢州也在增加室内游泳利用率方面下了功夫。如开化和常山两地,将室内泳池的价格大幅度降低,同时增配安全员,并向市民普及游泳安全知识,让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体验清凉一夏。截至目前,衢州已新建成13个泳池、6个泳场、13个拆装式泳池,并已于近期陆续开放,用于暑期学生游泳培训、市民游泳健身。今年的“安全亲水”平台建设完成后,全市公共游泳场所将达70余个,极大缓解了夏日亲水的供求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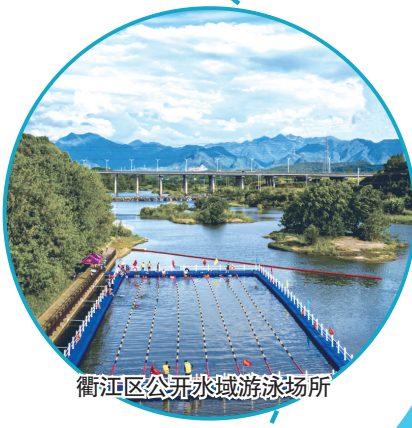
柯城区石梁镇蒋家新堰



常山县徐村公开水域游泳场所



江山市25米公共游泳池



衢江区公开水域游泳场所

筑牢重点领域安全“防线”

每年夏季都是溺水事故的高发期,在加快场所建设的同时,水域安全隐患排查和防溺水巡逻防范工作也成为保障市民安全的重要“防线”。

以龙游为例,据龙游县红十字会救援队队长陈志忠介绍,自7月1日开始,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在衢江

和灵山江边进行每日巡江,主要工作是劝阻市民尽量不要私自下河游泳。在这过程中,如遇到突发情况,也能第一时间解决。“不过,光靠巡查还不够,最重要的是增强大家的安全意识。”

入夏后,衢州市、县两级开展了

对公开水域、重点涉水景区等涉水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增补警示标志。全市共检查水利工程1980处,排查、整改隐患问题183个,设置警示标志1500余处;各县(市、区)共更新、增补隐患点安全警示标志504处、救生圈等救生设施100余处。

织密学生防溺水“安全网”

暑期防溺水,加强校园宣传也是重点工作之一。记者从市体育局了解到,暑期前后,衢州已发动市县两级游泳救生协会等社会力量,全面落实了“防溺水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目前已开展活动110次,有近3万名师生产参与。

以衢州市实验学校锦溪校区为例,学校紧紧围绕防溺水开展安全

教育,班主任们充分利用班级微信群与家长联系沟通,每日推送防溺水安全预警信息,对于住所周边有河流、池塘、水库、矿坑等公开水域的学生进行重点监测,做到“每日一提醒、每周一点名、每月一(电话)家访”。同时,逐步实现向学生普及游泳教育,基本实现中小學生人人学游泳、人人会游泳。

下一步,衢州将持续抓好长期谋划,继续按照“安全亲水”场所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安全亲水”场所提升工程建设,确保尽早投入使用。同时,将继续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公开水域巡护频次和游泳场所安全检查力度,确保有效防止溺水事故发生。

夏日游泳安全贴士:

1、在开放水域游泳时,必须准备安全浮囊、游泳圈等救生设备,严禁无装备下水;要观察是否有警示牌,是否允许下水游泳,若禁止游泳,一定不要下水。

2、在开放水域游泳时,要结伴出行,不能私自下水,不要独自前往人烟稀少水域。

3、在开放水域游泳时,要小心水中其他危险,如水草、动物、垃圾等,需和其他泳者保持适当距离。

4、皮肤有伤口者不能下水游

泳,避免伤口感染;同时,有皮肤病、眼疾或传染病的人群不要下水游泳。

5、防止抽筋,入水前要充分热身,游泳过程中若发现水域温差较大,建议远离此地或上岸。

6、切勿在泳池旁或水中打闹,避免发生意外。

7、开放水域环境存在不可控因素,出入水时注意防滑,小心慢行。